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

The 15th CHINA-ASEAN Expo Light Industrial Exhibition

2018 年 9 月 12—15 日

参展商手册

南宁华南城会展中心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

组委会办公室

目录

欢迎词.....	P2
一、 综合信息.....	P3
二、 参展及报到流程.....	P4
三、 交通说明.....	P5
四、 布展施工及撤展须知.....	P6
五、 展品运输指南.....	P16
六、 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须知.....	P18

欢迎辞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并欢迎您参加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以下简称“轻工展”）。为保障您能够及时、顺利的完成参展工作，组委会特编写了《参展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为您提供有助于筹备参展的有关资料与服务。

预祝您在本届东盟轻工展获得成功！

第 15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组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八月

温馨提示：

- 1、为了您能安全、顺利的完成此次参展，敬请各参展单位及个人认真阅读本手册，按要求做好参展的各项工作，并遵守手册中所有的规定。
- 2、本手册及相关表格可联系组委会索取。

南宁华南城会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 56 号

电话：0771-4759698 260718210@qq.com

一、综合信息

报到及布展时间：

标准展位：2018年9月10日-11日 09:00-17:30

特装展位：2018年9月8日-11日 09:00-17:00

展览参观时间：2018年9月12日-14日 09:00-17:30

2018年9月15日 09:00-17:00

撤展时间：2018年9月15日 17:00-21:00

2018年9月16日 09:00-18:00

主场搭建及展具租赁：

南宁市慧龙高祥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宝路茶花园2栋1单元102室

联系人：吴锦荣 18775357540（现场执行负责人）

梁敏 15077160748（展具租赁负责人）

展具租赁表格请发送至：1059983166@qq.com

电话：0771-5892704 5861210

传真：0771-5861210

展品运输代理：

展品运输报关总代理：南宁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771-6782991

吴天开 先生 13557319052

南宁乾龙物流有限公司授权展品公路物流运营商：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国货运服务电话：95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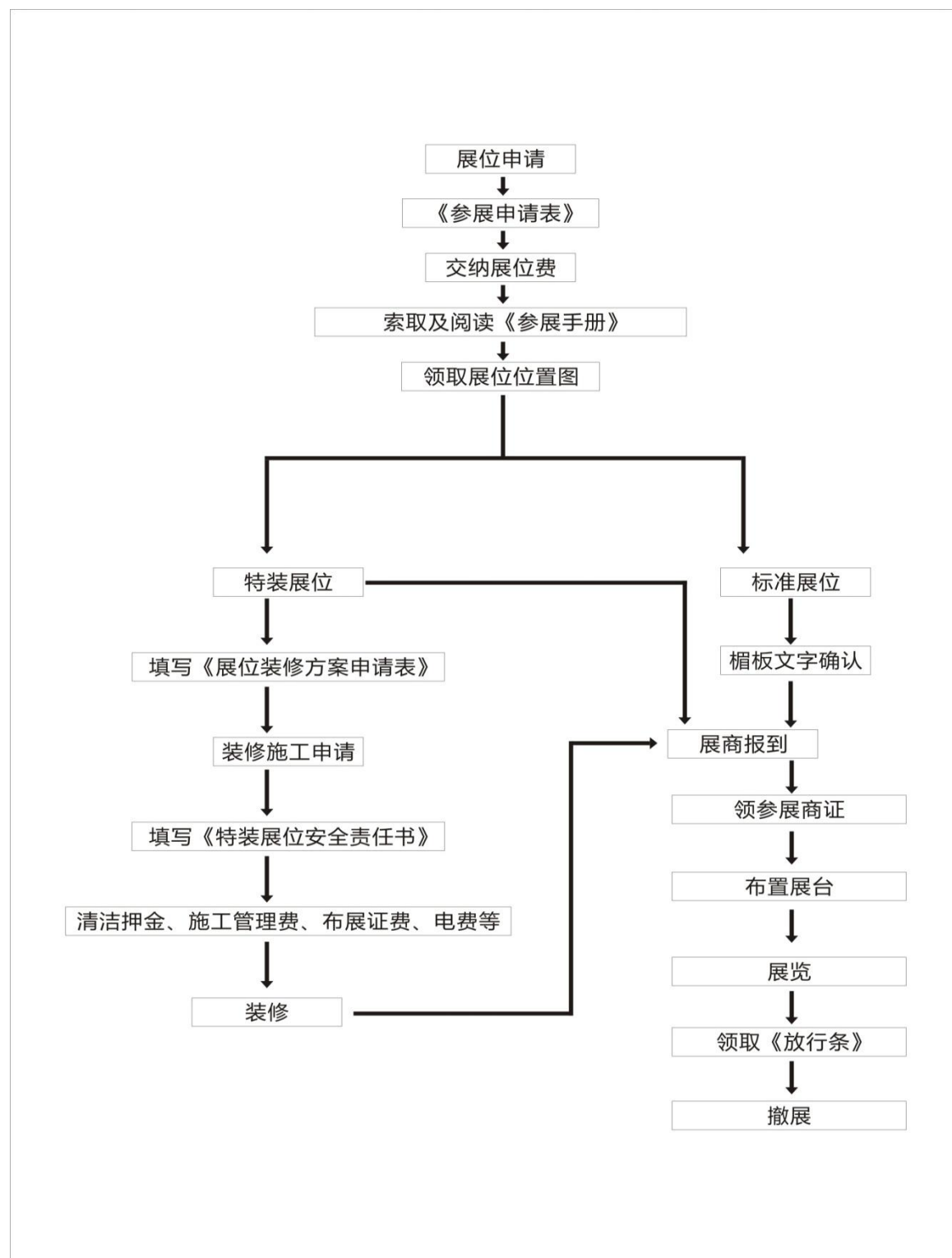
酒店：

维也纳国际酒店（南宁华南城店）

联系人:陈鹏 经理 订房电话:0771-5578888 手机:18074938095

酒店地址:南宁市沙井大道 56 号华南城 维也纳国际酒店

二、参展及报到流程



三、交通说明

免费直通巴士：

展会期间开通了南宁国际会展中心、广西展览馆到南宁华南城的往返穿梭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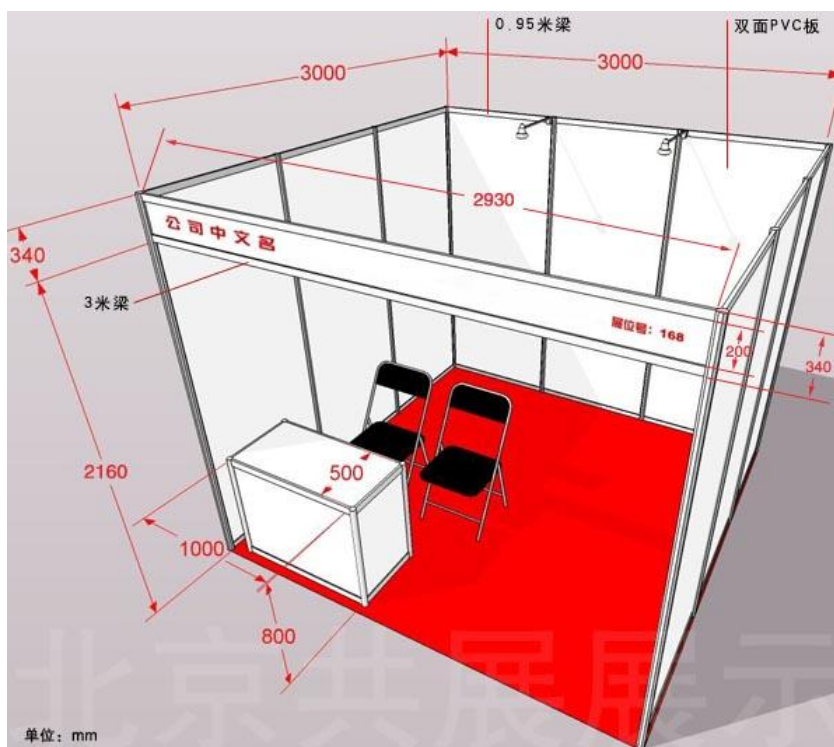
公交线路：

- 61 路 （友爱北立交-火车南站）；
- 64 路 （亭子站-沙井杨村）；
- 78 路 （衡阳园湖路口 - 华南城公交站）；
- K6 （南宁东站 - 沙井公交首末站）；
- 100 路 （富士康科技园 - 高新东车场）；
- 环城 2 线 （青秀山大门-西乡塘站）；
- W1 路 （江南客运站 - 华南城公交站）；

四、布展施工及撤展须知

（一）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规格为 3×3 米，高 2.5 米，楣板为 340mm 高、3 米长，标有参展商中、英文名称，提供 220V 电源 10A 插座一个、一张咨询桌、两张折叠椅、地毯、两个射灯、楣板及一个纸篓。



(标准展位示意图)

2. 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商不得改动展位楣板的公司名称。
3. 租用多个标准展位的参展商，若无特别声明，一律按打通展位处理。
4. 未经组委会同意，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位构架，如需改动展板、展具位置及减少展具等设施数目等，须于2018年 9 月1 日前书面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否则逾期申请改动产生的变更费用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5. 标准展位内的搭建物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2.5 米。

(二) 特殊展位施工、租赁手续流程说明

1. 办理施工手续：

- ◆ 特装展位审图：将以下资料交组委会进行审核：设计方案的立体彩色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包括详细尺寸和材料说明）、结构图以及有关用电资料。
- ◆ 办理特装进馆施工手续：需向组委会提供“安全责任协议书”（施

工委托及消防安全责任书，需加盖展商或搭建商公章并签字，本责任书一式三份）；

（三）布展施工及消防管理规定

1. 布展限高：标准展位搭建高度为2.5 米（包括地台高度）以下。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建筑高度不超过6 米（包括地台高度），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会展中心申请批准。
2.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1 米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3.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备设施、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油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如有违反，将按损坏设备的价格的5倍罚款。
4.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5. 按公安消防要求，凡有顶的多层展位和高度超过3米的单层展位均应设置临时烟感探测器和临时自动喷水系统。
6. 展场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的灯具或易燃及爆炸性气体。
7. 参展商须向货运公司提交清单，同时提供易燃、爆炸性及辐射性物品的清单，以便当地有关单位做出安全检查及展馆方面做出适当预防措施。
8. 为了消防安全之计，参展商必须经过申报才能在展台内存放必要的可

燃液体。

9. 展馆内严禁摆放空气压缩器,如参展商需要可以提前跟展台承建商联络。
10. 遵守展馆布展施工的其它规定。

(四) 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布展车辆路线安排

1. 布展期间,运送展样品的货车进入会展中心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即驶出会展中心。搬运展样品出展馆时,须凭主办单位的放行条,经门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2.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

(五) 现场服务与管理

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在会展中心现场服务台负责咨询、接待、办理布展手续等相关事项,对参展、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提供下列服务:受理《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申报加班、水电申报及设备安装、消防咨询、清洁押金、收费。

(六) 其它规定

1. 参展商须遵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忙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

(七) 撤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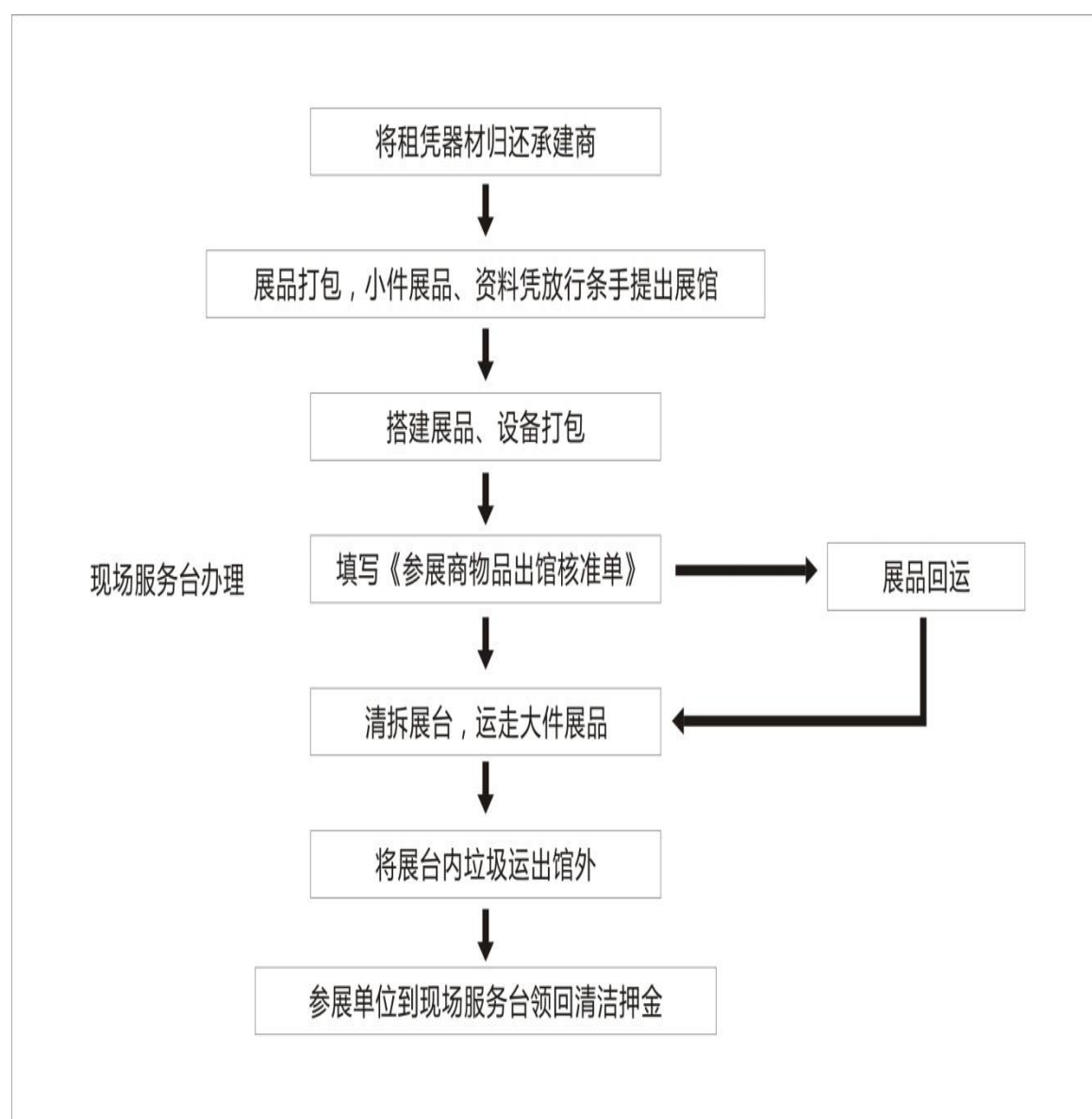
1. 撤展时间

展览结束后,参展单位应按撤展时间安排有序撤展。具体撤展时间安排

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9月15日	17:00	停止观众入场，广播现场观众离场
	17:00	参展单位办理撤展手续，组织撤展
	21:00	大件展品、设备、展台放行出馆
9月16日	早上8：00	撤展工作全部完成

2. 撤展流程



(八) 展具租赁申请：

展具租赁示意图

(九)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参展商需签字盖章扫描发电子档给组委会后方可报到入场布展

以上另有附件，可详阅附件。

五、展品运输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欢迎参加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展会运输报关总代理商——南宁乾龙物流有限公司将为您的展品运输提供优质、迅速、安全的服务。

南宁乾龙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沙井大道 56 号南宁华南城4号广场B区乾龙物流园

邮 编：530031

咨询电话：0771-6782991

吴天开 先生 13557319052

广西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全国货运服务电话：95353

重要提示：

1. 为保证展品运输工作正常进行，提高效率，确保展品安全、准确、及时地运抵展位，请各参展商发运展品前，务必与物流服务商对接好，以避免造成展品运送的延误、丢失及损坏而影响您的参展效果；
2. 第15届中国 - 东盟博览会轻工展展览期为：2018 年 9 月 12日-15 日，布展期为2018 年 9 月8 -11 日。为了确保您的参展效果，请务必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物流配送时间。

六、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须知

参展单位应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参展。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以下简称博览会秘书处）有权视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展位与展品管理

（1）参展单位名称须与《第15届中国—东盟博览会轻工展展位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展位楣板名称相符，不得转售、倒卖展位。参展单位须携带《确认通知书》及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格证明材料参展，接受和配合博览会秘书处现场管理人员的查验工作。如发现名实不符的参展企业，博览会秘书处有权停止其展示或查封其展位。

（2）除经博览会秘书处审核同意的东盟国家不复运出境的展品可在现场销售外，其余参展单位一律不得在现场销售展示样品。

（3）同类展品入馆数量不得超过10件。展品须于布展期内送达展位。正式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如需运送展品进馆，须经博览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合格后方可入馆。

（4）参展单位不得展示假冒伪劣商品、不得侵犯他人专利和知识产权。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将根据中国有关部门颁布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暂停展示展出；如经工商、质监部门检验认定属假冒伪劣商品的，将予以没收销毁。

2.展场管理

（1）参展单位不得在现场高音宣传，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影响展览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2）如示范、操作展品可能产生烟雾、废气和化学污染物等，须

在展示前报经博览会秘书处展览办公室批准。

(3) 不得在所租用展位以外的任何位置堆放或展示展品。对现场乱摆乱放的展品及物品，博览会秘书处有权予以暂扣。

(4) 参展单位可在博览会秘书处统一设置的资料架内摆放本单位的宣传资料。除此之外，不得在本展位之外的场所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资料及进行其他推广活动。

3.安全事项

(1) 开馆期间，参展单位自行保管其展品、装饰材料、施工设备以及贵重物品（手机、数码照相机、笔记本电脑等）。

(2) 闭馆期间各展位内展品由博览会秘书处负责保管。每日闭馆时，各展位参展人员须待展馆保安人员清场至本展位后方可离开。

(3) 参展单位展位内的展品、设施及物品在展览期间因布置、操作、保养、管理不当或疏忽导致第三方遭受伤亡或经济损失的，参展单位须承担一切赔偿及法律责任。

4.禁止项目

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违禁品入馆。

5.其他补充说明

博览会秘书处保留制定和发布补充条款的权利。本条款解释权属于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

参展商确认：

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以上条款并完全理解其含义，同意并将遵照执行。

参展商手册附件：

1. 安全责任协议书
2. 自驾路线图
3. 园区导示图
4. 展具租赁示意图
5. 特装施工申请表

参展单位（盖章）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以下无内容。